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

上訴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被上訴人 欣震興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凱聖
被上訴人 林昶明
共同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4年度重上字第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百祥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祥公司）為擔保對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履行，於民國102年1月4日、同年5月16日與伊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提供所有牌照號碼為0001-VK、000-BV號混凝土泵浦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6,000元（103年1月3日變更為750萬元）、60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與伊，向新竹市監理站登記在案。嗣百祥公司為支付向伊購買上開車輛之價金，與訴外人羅民瑞、羅金龍（下稱百祥公司等3人），於101年12月27日及102年4月25日，共同簽交伊到期日均為102年8月20日，金額683萬2,800元及456萬1,200元之本票各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屆期經伊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貸款共968萬5,300元未為清償。102年8月間，時任被上訴人欣震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震興公司）負責人之被上訴人林昶明，明知百祥公司以系爭車輛向伊設定抵押貸款，伊欲占有該車輛行使抵押權，仍於同年月16日，在訴外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積電公司）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（臺南科學園區）之工地內，

01 強行取走該車輛，侵害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占有系爭車輛及
02 行使抵押權之權利，欣震興公司與林昶明應依民法第185條、第
03 28條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對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
04 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968萬5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06 被上訴人則以：欣震興公司及上訴人同為百祥公司之債權人，百
07 祥公司於102年8月10日簽立讓渡書，同意無條件讓渡系爭車輛及
08 牌照號碼000-000號車輛予欣震興公司，林昶明係取走000-000號
09 車輛，而非系爭車輛。上訴人既為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權人，本
10 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行使抵押權，其權利並未受侵害，亦
11 無損害發生，伊等無侵權行為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2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百
13 祥公司於102年1月4日、同年5月16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，提
14 供該公司所有系爭車輛設定系爭抵押權與上訴人，以擔保對上訴
15 人所負各該車輛分期付款買賣價款之履行。百祥公司等3人於101
16 年12月27日、102年4月25日共同簽交上訴人系爭本票，惟屆期經
17 上訴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百祥公司迄尚有車輛貸款餘額968萬5,300
18 元。系爭車輛於102年8月16日在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公司之工地
19 遭人取走。百祥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23日、同年8月27日及同月
20 30日簽交欣震興公司金額200萬元、92萬元、62萬5,720元之支票
21 惟未獲兌現。被上訴人提出之讓渡書，記載百祥公司因積欠欣
22 震興公司款項，同意無條件讓渡系爭車輛及000-000號車輛與欣
23 震興公司。上訴人提出之切結書，記載系爭車輛未經百祥公司同
24 意，於102年8月16日在前揭工地遭林昶明率人強行開走等事實，
25 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證人即百祥公司員工王丁源、實際負責人羅金
26 龍，及上訴人員工薛煌龍之證述，參以台積電公司工地現場有管
27 制措施，非得自由進出等情，足見羅金龍雖於102年8月16日經王
28 丁源電話告知始知系爭車輛遭林昶明開走，惟其事後應有同意。
29 且百祥公司、上訴人告訴林昶明涉犯刑事強制罪等罪嫌，經檢察
30 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開事證不足以證明林昶明係以非法手段
31 取得系爭車輛。另無法單以上訴人提出林昶明於102年9月24日在

01 高雄市左營區駕駛車輛及系爭000-VK號車輛照片比對，即認林昶
02 明係駕駛該000-VK號車輛。此外，上訴人並無證據證明已取得系
03 爭車輛之事實上管領支配力，卻遭林昶明擅自取走，或兩造間就
04 系爭車輛有何約定而被上訴人違反契約義務，尚難遽認被上訴人
05 有何不法行為。上訴人既尚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規定行使
06 抵押權，取得系爭車輛占有，或依同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聲請假
07 扣押或據以強制執行，難謂林昶明自百祥公司管領下取走系爭車
08 輛，有違反法定義務而構成侵權行為。從而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
09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68萬5,300元本息，不能准
10 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11 查原判決既認百祥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羅金龍於102年8月16日經員
12 工王丁源電話告知，始知系爭車輛遭林昶明開走，惟事後應有得
13 羅金龍之同意（見原判決第6、7頁），似認定系爭車輛確經林昶
14 明取走，卻謂比對上訴人提出之照片，無法證明林昶明於102年9
15 月24日在高雄市左營區駕駛系爭000-VK號車輛（見原判決第7頁
16 ），似又認系爭000-VK號車輛非遭林昶明取走，依其先後所述，
17 不無矛盾之違誤。又百祥公司提供系爭車輛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
18 上訴人之分期付款買賣價款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該車輛於102年8月
19 16日在上揭台積電公司工地遭林昶明率人強行開走，為原審所認
20 定之事實（見原判決第3、6、7頁）。倘林昶明知悉系爭車輛已
21 由百祥公司提供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，仍將百祥公司保管中之
22 系爭車輛取走，或移出百祥公司保管處所，致上訴人無從查悉該
23 車輛處所而予占有或聲請強制執行，影響上訴人抵押權之行使及
24 抵押債權之受償，上訴人是否不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
25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？亦待研求。原審未詳推細究，遽為上訴人不
26 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
27 棄，非無理由。

28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29 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					審判長法官	王	仁	貴
02					法官	滕	允	潔
03					法官	林	金	吾
04					法官	陳	真	真
05					法官	李	寶	堂
06	本	件	正	本	證			
07						書	記	官
08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2	月
								1
								日